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自然人易开敏持有的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1,20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易开敏持有的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庆”）60%股权。2018 年 7 月 4 日，重庆泰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易开敏、肖晨曦签署的《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易开敏、肖晨曦承诺，重庆泰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25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 万元。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的扣非后净利润之和小于 750.00 万元，则应对重庆泰庆启动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交易价格。同时，根据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之差额附加利息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易开敏、肖晨曦应对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2,000.00 万元-重庆泰庆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之和 ÷ 75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 60% × 1.08 × 1.08 × 1.08。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重庆泰庆该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扣非后净利润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泰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为 888.55 万元，超过承诺的 750.00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易开敏、肖晨曦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